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东兰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东兰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兰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东兰镇达文科、三石镇公平村、泗孟乡钦能村

3. 工程内容及技术标准：道路工程、室外排水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道路工程、室外排水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元玖角柒分（¥1457810.97元）。

2. 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3日，竣工日期：2025年1月1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50日历天。在施工期间，如遇大雨天气、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经双方协商后工期顺延。

本工程的准确开工时间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的时间。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仕业。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前，乙方将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到甲方财政指定的往来账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九、市场价格波动的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砂（中、粗、细）、碎石、片石、水泥。以上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河池市东兰县信息价为基准价格，东兰县各项材料信息价上没有的，参照河池市及各县材料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调整。价格浮动超过 $\pm 5\%$ （含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列明的材料外，其余材料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东兰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当地市场询价或按施工期间河池市信息价计算。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砂（中、粗、细）、碎石、片石、水泥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5%）。

②砂（中、粗、细）、碎石、片石、水泥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5%），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5%）。

③砂（中、粗、细）、碎石、片石、水泥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5%）。

十、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 本合同全部工程款由甲方拨进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0%。

（2）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并质量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通过有资质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乙方将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到甲方财政指定的往来账户，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十一、工程结算

1.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审查处理意见。
2. 甲方收到乙方按甲方审查处理意见的整改回复报告后，甲方把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提交有关部门审核、备案，按有关部门审核备案的造价作为本工程的结算价，甲方将及时与乙方进行结算。

十二、施工与设计变更

1. 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完成工程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凡是隐蔽工程，应由乙方提前2天通知甲方、监理或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现场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十三、工程验收

1. 当该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15天内安排验收工作，并告知乙方参加验收。

2. 整个工程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则整个竣工验收的当天为竣工日期。

十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便利施工条件，积极协调配合施工。

2. 负责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资金及综合管理的监督检查，审核工程计划进度。

3. 负责对图纸及方案的审核、确认，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设计图纸变更签证，工程中间验收签证。

4. 当接到乙方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后，应在2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到现场履行签证验收手续。

5.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后15天内组织验收。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工程价款。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报告等，要及时送达甲方及监理。

2.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施工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4.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向甲方、监理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消除事故隐患，并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保监会、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文件精神，**要求承包人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如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全部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民事纠纷责任。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负责向甲方及监理报告施工进度情况，并定期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应及时报告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关项目实施资料归档。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好竣工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应在3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应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8. 负责施工场地建筑垃圾的清理，保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原建筑材料场须清理干净，以及建筑物2米内无任何垃圾。

9. 承担交纳本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一切税费。

十五、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质量的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水利渠道、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2. 工程质量保修金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总额的3%，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之日算起。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之日后7天内派人维修。若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质量事故及人身和财产损害时，乙方负责修理以及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施工造成阻碍及经济损失，甲方应向乙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工程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处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无申请报告及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停工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进行罚款，停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后，乙方在3个月内仍没有完成竣工审计结算资料的，余下工程资金甲方不再拨付，由县级财政部门处置。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清退出场：

①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形的；

②随意变更施工图纸，不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按时整改而拒不服从的；

③因乙方原因延误节点工期达60天或逾期60天未竣工的；

④经查实工作质量或工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⑤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⑥出现合同约定其他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的；

⑦前述清退的条款确定清退的。

(5) 在施工期间，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直接取消乙方的定点资格，并列入甲方定点采购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项目建设：

①在接到项目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紧急项目7天内未进场施工，一般项目15天内未进场的；

②未按时间节点要求投入足量人员设备，导致工期严重延误，建设单位2次书面通知要求加快进度仍未有改善的；

③单个项目被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一次停工通知书，或因安全隐患被连续两次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仍未彻底整改，被发函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④甲方在项目建设日常巡检中，被发现三次以上项目经理或项目现场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⑤被查实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等行为的；

⑥所服务项目发生一起及以上重大质量事故的，2人以上(含2人)重伤的，或1人以上(含1人)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

⑦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⑧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期：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份数及订立时间、地点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项目监理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按甲乙双方签字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东兰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78-6322888

账户名称：广西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院
信用社

银行帐号：7319 1201 0110 3865 09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